**江苏神宇医药有限公司(6月份)采购计划**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货物规格和质量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我公司生产用中药材的长期供货能力，以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的单位，其资质材料能通过我公司质量保证部门审计合格；以个人名义参加中药材投标人必须提供其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标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供货大样与报价样品质量的一致性。

二、 领取招标文件   
1、 采购时间：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5日（8：30-17：30）   
2、 地点：江苏淮安市

三、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花费用均不负责。

四、招投标文件说明：   
（一）招投标文件以招投标人发出的书面材料为准，任何口头答复一律无效。   
（二）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应在两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签字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书  
4、 企业资质  
要求供货商为具备相关资质的种植合作社、中药材种植公司等，需要提供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证、税务证）等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红章）。   
注：以个人名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提供报价书和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即可。  
（四）投标书须密封，否则不予接受。  
（五）投标报价书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书写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报价书可能被定位废标。  
（六）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七）投标文件以快递方式邮寄，待确认供货方后，由采购方自行联系洽谈，邮寄文件包括：投标函、法人代表授权书、企业资质、报价书以及样品，

投标文件、样品递交及截止时间：2018年6月25日前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813300597 0517-83350631

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维桥工业集中区3-2号（八）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2、样品质量及报价  
3、资信  
4、付款方式  
（九）评标原则及方法：  
1、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要求和条件进行；  
3、评标小组如果认为所有投标方的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权拒绝所有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其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责任：  
（一）招标方责任：  
1、招标方制订相应的招标物料规格标准，作为招标物料报价和检验入库的相关依据。  
2、招标方根据生产需求，在总标的额度内对所需货物向中标方下达供货数量和供货时间的订购单。  
3、招标方应保证中标方所送货物及时卸货。  
4、招标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5、招标方有权视中标方延误交货时间和供货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具体情节，确定是否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中标方责任：  
1、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求方制订的质量标准要求供货。  
2、中标方必须按需求方下达的供货时间、数量及时供货。  
3、中标方应有预测市场和积压货物的实力，因市场因素造成货物价格上涨的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六、如投标单位少于三家，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不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具备评标条件，我公司将采取询价、议价形式采购。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应依司法程序解决。诉讼地为招标方所在地。

第二章货物规格和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产地** | **采购量** | **报价（元/KG）** | **质量标准** |
| **1** | **连翘** | **统（个）** | **陕西，山西** | **6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2** | **柴胡** | **统（个）** | **山西** | **1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3** | **黄芩** | **统（个）** | **山西，陕西** | **3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4** | **苦参** | **统（个）** | **山西** | **2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5** | **延胡索（元胡）** | **统（个）** | **陕西，浙江** | **80千克**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6** | **浙贝母** | **统（个）** | **浙江** | **2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7** | **浙贝母** | **统（片）** | **浙江** | **1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8** | **丹参** | **统（个）** | **山东** | **4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9** | **金银花** | **统（个）** | **山东** | **2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10** | **三七** | **120头** | **云南** | **2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11** | **三七** | **200头** | **云南** | **1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12** | **人参** | **80支** | **吉林** | **6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13** | **西洋参** | **丁** | **吉林** | **2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14** | **红参** | **投料（小）** | **吉林** | **3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 **15** | **麦冬** | **统（个）** | **四川** | **20吨** |  | **符合2015版药典标准** |

第三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数量、单价、金额

二、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验收标准执行第二章的规定。

2、各项质量要求以招标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招标方认可）化验数据为准，每批由招标方随机取样进行化验。

3、如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在接到招标方退货通知后3日内，中标方将该批货物运走。

三、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招标方通知中标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招标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三个月付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

1、招标方根据需求在总标的额度内给中标方下达供货数量、供货时间的订购单或采购合同。

2、中标方负责把货物运到江苏神宇医药有限公司院仓库。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